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10 年志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春天農場

參、主席：志工隊長林麗珍

肆、出席人員

志工隊：副隊長唐卉芸、小組長曾瓊玲、小組長黃惠華、利維明、張麗花、周秀卉、林怡君、林思嫻、劉志義、劉忠愛、鄧寶彩、許白雪、郭麗玲

人事處：王副處長偉曦、戴科長沁澄、劉科員羽婷

紀錄：王菀貞

伍、會議說明

一、報告事項

依本處 110 年度志願服務推動計畫及志願服務計畫書規定，每年辦理 1 次志工會議，本次會議將進行隊長、副隊長改選等事宜。

二、討論議題

案由：本處志工隊長及副隊長改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處志願服務計畫書柒、二規定略以，志工隊長及副隊長由志工全員投票產生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每 10 位志工得設小組長 1 名，由志工隊長指派擔任。

(二)今日志工會議計 14 位志工出席，請志工們提名，採不記名投票、1 人 1 票方式，得票數高者當選為 111 年隊長、次高者為副隊長。

決議：依票選結果，志工隊長由林麗珍擔任、副隊長由劉志義擔任，小組長經隊長指派由曾瓊玲擔任，任期 1 年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三、建議事項

林麗珍隊長：志工們在關懷退休人員及洽談特約商店，著實需要提升談話應對技巧，建議能規劃相關訓練課程。

決議：本案將列為本處 111 年規劃志工訓練課程之參考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00 分